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分红配送股份事宜，公司实收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628,910,65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42,876,576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628,910,650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7,50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542,876,576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7,500万股。

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